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保險字第59號

原　　告　田麗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談池

被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參佰伍拾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柒萬元自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訴之聲明為：㈠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萬元之延遲利息1萬9,600元。㈡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7萬元整，以補足失能給付之差額。㈢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項金額之延遲利息7萬4,249元，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11條、第14條、第25條、第27條、民法第184條及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提起本訴（見本院桃院卷第9至10頁）。嗣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8,350元，及其中67萬元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

第218頁），撤回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請求，並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11年3月5日上午8時1分，在桃園市中壢區成章一街與大華路口遭訴外人陳偉誌駕駛之5913-WJ號自用小客車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伴有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頭部其他部位擦傷之初期照護、左側手部擦傷之初級照護，其他腰椎椎間盤移位等傷勢（下稱系爭傷害）。伊因系爭傷害有惡化情形，於112年4月12日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神經內科進行心理衡鑑及頭部磁振造影（MRI），確認腦部受有損傷，並有輕微失智之情形；復於112年9月28日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評估為中度失智，應已達「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程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下稱失能給付標準表）神經障害項目2-3項次所稱之「失能等級3級」（下稱失能3級），原告於113年1月25日向被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113年2月15日已滿10個工作日，被告應給付保險金140萬元；然被告逕認原告未達失能3級，遲至113年5月17日僅依照失能給付標準表神經障害項目2-4項次所稱「中樞神經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之失能等級7級（下稱失能7級）給付73萬元，被告尚應給付差額67萬元（計算式：140萬元－73萬元＝67萬元），及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另原告就已給付之失能7級保險金73萬元遲延給付，亦應給付自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1萬8,350元，爰依強制汽車保險責任法第7條、第11條、第14條、第25條、第27條及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依原告所提供之資料徵詢顧問醫生，醫師評估

原告於112年4月12日之心理衡鑑距離系爭事故已超過1年，症狀已屬固定，應就該次心理衡鑑結果為判定基準。顧問醫師認定原告於112年4月12日僅有輕度失智，未達失能3級，而依失能7級向給付原告73萬元，原告不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之諮詢顧問意見亦認定原告之心理衡鑑結果為輕度失智，日常生活仍可自理，原告之狀況應屬失能7級。於本院訴訟進行中，桃園醫院雖函覆原告在112年4月25日之腦部磁振造影檢查有腦部實質病變，然桃園醫院並未對112年9月28日之後續評估為說明，無法證明後續認知功能下降與系爭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原告請求給付67萬元之差額及遲延利息，並無理由。另就原告請求已給付失能7級保險金之遲延利息1萬8,350元部分，係因原告未依顧問醫師之要求提供X光片，致顧問醫生無法即時做出失能等級之判斷，須待原告補齊文件後，始能給付保險金，而屬不可歸責之遲延事由，伊毋庸給付遲延利息1萬8,35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351頁）：

㈠原告於111年3月5日步行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章一街、大華路口時，與投保被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陳偉誌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傷。

㈡原告向被告申請失能給付標準表第2-3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失能3級之失能給付140萬元。

㈢被告僅核付第2-4項「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失能7級之失能給付73萬元，已於113年5月17日給付原告。

㈣原告曾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㈤原告於113年1月25日向被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於113年2月15日滿10個工作日。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

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失能，其失能程度分為15等級，各障害項目之障害狀態、失能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本保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第1項各等級失能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第3等級：140萬元。第7等級：73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3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失能給付標準表「神經障害」中第2-3項障害狀態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屬第3等級，第2-4項障害狀態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者」，屬第7等級，此有修正前之失能給付標準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4至116頁、第385至388頁）。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雖有於115年5月29日修正各失能等級之給付金額，並於115年7月1日施行，然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3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9條之規定，仍應依照修正前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為斷，合先敘明。

㈡經查，原告於113年1月25日向被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被告給付失能3級之保險金140萬元，而被告於113年5月17日給付失能7級之保險金73萬元，此有被告113年9月30日個理字第362號函在卷可參(見桃院卷第215至216頁)，復經兩造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再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

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伴有長短未明之意識喪失、頭部其他部位擦傷等傷害，此有111年5月25日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桃院卷第63頁)；原告出院後，先於112年4月12日至桃園醫院神經內科進行心理衡鑑，結果認定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評分為26/30分，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為0.5分，一般智能結果落於受損程度（見桃院卷第105頁），於112年9月28日再至桃園醫院進行心理衡鑑，結果認定其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評分為20/30分，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為2分，即其一般智能結果、思考與處理速度皆落於缺損程度，原告在記憶力方面，有交代的事情記不得、重複問問題且忘記銀行密碼等情形，但大致可記得個人背景；社區活動方面，皆由丈夫陪同或鼓勵才願意出門，且三餐必須由丈夫協助，僅能從事簡單之洗衣、洗碗等家務，且盥洗、穿衣必須由丈夫協助，原告復經桃園醫院認原告因腦傷之後遺症致中樞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等情，此有桃園醫院112年4月12日、112年9月28日神經內科心理衡鑑報告單、113年9月2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桃院卷第105頁、第107頁、本院卷一第419頁）。由上述衡鑑結果及診斷證明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導致腦部受有傷害，並曾因事故而意識喪失，且原告於112年4月12日有一般智能結果受損之情形，於半年後之112年9月28日心理衡鑑，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均有分數明顯退步等情，足見原告經持續治療後，仍存有神經障害。再觀諸前開心理衡鑑，原告僅能從事簡單之家務，對於一般之日常起居如盥洗、穿衣必須由丈夫協助，而在記憶力、社區活動方面，已經無法記得銀行密碼且降低參與社區活動之頻率，可見原告無法自行處理較困難與複雜的事物，自我照顧需有人協助處理，足認系爭傷害與112年9月28日之心理衡鑑間具有因果關係，已達失能3級之「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之程度。

㈢再經本院函詢桃園醫院系爭事故與原告之認知功能障礙間有無因果關係，桃園醫院以115年4月22日桃醫醫字第1151903256號函覆略以：原告於112年4月25日所接受之腦部磁振造影檢查顯示雙側額葉及顳葉皆有受傷後結構上的腦實質病變，得以解釋原告的認知程度持續變差，亦可合理推斷為111年3月5日頭部外傷顱內出血之後遺症，且經原告115年2月4日追蹤之狀態及先前之腦部影像、心理評估結果，原告很難恢復工作能力（見本院卷一第191至192頁），由上開函覆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已造成腦部實質病變，且為系爭事故之後遺症，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亦同本院前開認定，足見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符合失能3級，且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綜上，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傷害符合失能3級，被告應給付保險金140萬元，然被告僅依失能7級給付73萬元，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差額67萬元，應予准許。又原告雖依強制汽車保險責任法第7條、第11條、第14條、第27條提起本訴，然前開規定僅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之相關請求權人、時效及給付項目等規定，並非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併予敘明。

㈣被告雖抗辯原告之狀況於112年4月12日之心理衡鑑已固定，應以該次衡鑑結果為判斷基礎，難認原告於112年9月28日之心理衡鑑結果與系爭事故間有因果關係等語。然本院審酌原告確實有簡易智能狀態測驗（MMSE）、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分數持續退步之情，是尚不得單以112年4月12日之心理衡鑑結果判斷原告之失能程度；被告復辯稱112年9月28日之心理衡鑑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然桃園醫院函復系爭事故確實有造成原告認知功能持續變差，且可合理判斷為系爭事故之後遺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1至192頁），足認系爭事故與原告於112年9月28日之後遺症間有因果關係，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

㈤按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

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1分給付遲延利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2、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其於113年1月25日向被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於113年2月15日滿10個工作日，然被告至113年5月17日始依失能7級給付73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被告於113年9月30日拒絕給付，並非以原告未交齊相關證明文件為由，而係以原告之請求與神經障害項目2-3項次失能程度不符，難以給付保險金，此有被告113年9月30日（113）個理字第362號函在卷可佐（見桃院卷第215至218頁），足認被告未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2項所定期限內為給付，係因被告因給付標準認定不同之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自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給付原告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已給付保險金73萬元之遲延利息1萬8,350元（見本院卷一第403頁），及就保險金差額67萬元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均應准許。被告雖辯稱其遲延給付係因原告未提供X光片致其未能判斷失能等級，然原告已有提出相關病例，被告亦非以原告未交齊相關證明文件為由拒絕給付，業如前述，被告前開所辯，自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8,350元，及其中67萬元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之規定准許原告請求，則其依民法第184條之其餘請求，無從獲得更有利之判決，毋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朱漢寶

法　官　林靖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李品蓉